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济大学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意向书中合作事项的达成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

####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同济大学是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之一，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现任校长钟志华。同济大学设有包括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汽车学院在内的 38 个学院和二级办学机构，有四平路、嘉定、沪西、沪北等 4 个校区。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以科技创新和新能源汽车开发为指导思想，以创新科研机制和组织架构为特色，是中国汽车产业全方位服务的汽车学院，现已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自主开发、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同济大学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意向书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意向书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签署。

#### （三）签署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背景

根据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机电领域的战略布局，以及同济大学在国内新能源汽车研究方面的优势地位及其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需要，双方本着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打造学校与企业平台、资源、信息共享的“双赢”模式，建立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济大学拟按有关规定将新能源汽车机电复合传动相关一揽子技术划拨给下属资产经营公司和奖励给相关技术发明人后，由下属资产经营公司和相关技术发明人（以下合称“相关主体”）将此技术参照评估作价后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济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济公司”）增资入股。增资后的德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1180 万元变更为 22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让部分股权后占德济公司 50%的股权，相关主体以技术协商作价 1000 万元（具体尚需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评估结果）及货币 100 万元出资及受让部分股权后共占德济公司 50%的股权。

德济公司增资后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中公司推荐 2 名、其他方推荐 1 名。后续德济公司如能完成约定经营目标，公司可优先进行增资并实现绝对控股。

### （三）其他事宜

本合作事项的正式达成尚需同济大学将技术划拨和奖励给相关主体、校内公示、教育部备案、各项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权益人或申请人的变更、资产评估等程序。在此基础上，各方商定各项合作条款、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签署相关正式文件等，最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的签署，是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将同济大学的技术资源及研发能力与公司的市场资源和运营经验进行深度结合。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交流发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拟增资引入的新能源汽车机电复合传动相关一揽子技术是新能源汽车机电领域内的重要技术，将为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机电领域内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提高公司在汽车机电领域的综合

竞争力和影响力。本意向书中合作事项的达成，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